

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明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91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36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均在監服刑，不循理性、和平之方式溝通、解決糾紛，恣意訴諸暴力而為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防水工程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須扶養母親及配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）及其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02 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廖春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【刑法第277條】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23 113年度偵字第37991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黃政揚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胡晉豪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